
監管概覽

有關船舶及海上交通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海事法規

有關海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交通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交通部職能規定》」)，原中國港務監督局和原中國船舶檢驗局合併組建中國海事局(為交通運輸部直屬機關)，負責行使國家海上安全監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設施檢驗、航海保障的管理職權。此外，根據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交通部直屬海事機構設置方案通知》，交通運輸部亦已設立各地方直屬海事機關，並根據工作需要設立直屬分支機構。

有關船舶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海商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取得、轉讓或取消船舶所有權及確立、轉移及取消船舶抵押權或空船租賃權應當向船舶登記機關登記；除非經已登記，否則該等船舶所有權或抵押權的取得、轉讓或取消或空船租賃權不得違反第三方。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負責登記船舶所有權及發出所有權證書。船舶所有權的任何轉讓須按書面合約進行。船舶所有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可作出船舶抵押。任何船舶抵押須以書面合約形式確立。

凡在或擬在中國登記的船舶，均應按照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生效的《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向船舶檢驗機關申請進行法定檢驗。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的規定，船舶檢驗可以由船檢局(現稱中國海事局)設立的船舶檢驗機構、省級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設立的地方船舶檢驗機構或中國海事局委託、指定或者認可的檢驗機關實施。船舶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將按照相關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海上交通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應配備合格船員以保證船舶安全。船長、輪機長、駕駛員、輪機員、無線電報務員及話務員以及於水上飛機或潛水器的類似人員，必須持有有效的職務證書。所有其他船員均須受過其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術訓練。於國內航線航行的中國船舶進出國內港口，必須取得進出港簽證。於沿海水域進行水上或水下施工以及劃定相應的安全作業區，必須就檢批向主管機關報告及作出公告。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有關海事管理機構負責檢查(其中包括)船舶配員、船舶結構、設施和設備、貨物集載及其裝卸設備以及船員所持的適任證書及船員的健康條件。於檢查結束後，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應簽發監督檢查記錄簿，而該監督檢查記錄簿應保存於船舶上。船舶所有人、操作人或管理人應根據有關海上安全管理機構的糾正意見及要求措施糾正缺陷，否則彼等將遭受最多人民幣30,000元之罰款。

有關疏浚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交通運輸部頒佈《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的通知(「該通知」)，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主要監管基础性疏浚工程及維護性疏浚工程。根據該通知，《疏浚與吹填工程質量檢驗標準》(JTJ324-2006)已獲批准為疏浚行業強制性行業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直屬的環境保護部門制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中央政府直屬各省、自治區及市政府亦可制定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但不可更寬鬆)。倘實體於所在地區排放污染物，而該地區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則須遵守地方標準。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標準必須繳納超額排放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廢棄物的實體，必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而交通部直屬之海事管理部門負責船舶引起的水污染的防治及控制。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程度，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或環境影響評估登記表，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具體影響以及用以防治或降低影響的任何措施，以於有關項目動工前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以及國家海洋局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管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部門是國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機關。需要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公司，應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向海洋傾倒的廢棄物分為三類，並有相應的許可證類別，即緊急傾倒許可證、特別傾倒許可證及普通傾倒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須於向海洋傾倒廢棄物前取得。緊急傾倒許可證為一次性使用許可證，而特別傾倒許可證以及普通傾倒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不超過六個月及不超過一年。

根據國家海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疏浚物海洋傾倒分類和評價程序，疏浚物分為三類，包括清潔疏浚物、沾污疏浚物及污染疏浚物。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普通傾倒許可證者可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清潔疏浚物。沾污疏浚物及污染疏浚物被傾倒入海洋前均需要進行疏浚物生物檢查。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特別傾倒許可證者可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沾污疏浚物，而沾污疏浚物是否需要於傾倒入海洋前進行妥善處理程序，則視乎疏浚物生物檢查的結果。

若中國當局認為污染疏浚物不會嚴重污染海洋，或會容許於指定海洋區域傾倒污染疏浚物，惟傾倒量則有所限制。可能會嚴重污染海洋的污染疏浚物一般不容許於海洋傾

監管概覽

倒，除非發生實屬必需傾倒入海洋的事件，於此情況下，在污染疏浚物經過特別處理且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緊急傾倒許可證後，污染疏浚物或會容許在指定的海洋區域傾倒。

外商投資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

常見於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模式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合資企業以及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相應主管部門審閱及批准。倘兩名或以上境外投資者共同申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合同副本報送有關審批機關備案。外商獨資企業開始營運前須取得有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而經批准後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如屬其他責任形式的公司，境外投資者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企業負上責任。境外投資者可以分期繳付出資，但最後一期出資應當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後兩年內繳清。其中第一期出資不得少於境外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15%，並應當在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90天內繳清。

外匯管理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新外匯管理條例》」)詳細載列有關外匯管理之條文。根據《新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目外匯盈利保留或者出售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需要外匯以進行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外債的中國境內企業或會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倘該申請以有關文件證實)。此外，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或會以彼等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金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倘該等外匯不足，企業就特定企業之溢利分派計劃於呈列董事決議案時或會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於申請外幣資本結匯前，事先應指定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已結匯的外幣資本僅可用於有關機關批准的業務種類，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以房地產為業務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外，亦不得以已結匯的外幣資本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用以廢止之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四月頒佈的規則。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於中國境外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該通知所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應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新規則亦訂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登記其境外投資。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制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且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準時向勞動者發放工資。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健全其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規定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指定之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條文及有關勞動保護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應配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法下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設施。未配備安全生產設施之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應

監管概覽

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應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使用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為從事採礦、建築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火及鞭炮，以及民用爆破設備的企業設立安全生產許可系統。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該等企業不得進行生產活動。國務院轄下的建設行政部門負責發出及管理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其他建築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由直屬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部門發出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時更新，企業須於到期前三個月向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行政部門辦理更新手續。

稅務法例及法規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資企業應繳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及預計經營期為10年以上的外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即開始獲利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之企業，享有五年的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須於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稅率。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兩年100%免稅及三年減稅50%，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該等特權屆滿為止。

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現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闡明，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股東投資的境外企業將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條件。然而，有關中國稅務規則並未闡明中國自然人作為主要股東投資的外國企

監管概覽

業是否或在何等條件下將被認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而目前亦不確定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是否會作出該等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任何文件，知會或確認本公司已成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建築服務的適用稅率為3%。

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取消之前有關豁免就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付中國所得稅溢利的稅務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對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之條款，預提所得稅可能調低至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稅務協定」），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務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項目或產生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出售權的人。受

監管概覽

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者空殼公司將不得享有稅務優惠。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僅適用於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25%的香港稅務居民。

有關外商投資疏浚業務行業的限制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以下兩種企業資質的其中一種，即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根據《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由有關中國機關發出任何一種有關資質的要求之一為申請企業必須為擁有規定用途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低於註冊資本50%的企業擁有的船舶所有權，中國海事局將不予登記。因此，外商於疏浚業務行業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所述企業股權的50%，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疏浚業務行業為已獲許可外商投資的產業之一。